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他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